

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

十七、申請市內介聘應以教師證書登記科（類）別為限，國民中學教師若具不同科（類）別教師證書者，得至多申請三項科（類）別，第一順位申請科（類）別應為原服務學校聘任科（類）別。如以第二專長申請者，應出具申請科（類）別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，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之證明文件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提介聘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。